

前言

我們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及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結合我國的情況，寫了一些有關土地改革政策的通俗解釋文章，曾在長江日報上先後發表，作為各地宣傳解釋工作參考。現在將它彙編成『土地改革政策通俗宣傳資料』。其目的是為了給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以及一切熱心贊助土改的人們，提供一個向廣大羣衆特別是向廣大農民羣衆進行土改政策宣傳的參考資料。這次印出的是『土地改革政策通俗宣傳資料』的上冊，以後還繼續編印下冊。

希望所有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以及一切熱心贊助土改的人們，能將這裏所載的各篇文章，根據當地羣衆的思想情況，加以廣泛的宣讀和講解，推動土改工作的進行。同時希望對於文中不諳之處，除在向羣衆宣傳中加以補正外，并望見告我們，以便加以更正與充實。

目錄

前言

「土地還家，合理合法」.....	(一)
土地改革中對地主的政策.....	(二)
保護人民財富反對地主破壞土地改革.....	(三)
為什麼要徵收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教堂和團體在農村的土地及其他 公地.....	(四)
為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	(五)
為什麼要照顧小土地出租者.....	(六)
為什麼要保護工商業.....	(七)
為什麼要徵收工商業家在農村的土地.....	(八)
為什麼要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為什麼要照顧佃戶.....	(九)
土地改革中為什麼必須依靠貧農雇農.....	(十)
為什麼要團結中農.....	(十一)

『土地還家，合理合法』

提起咱們農民過去的日子，真是令人傷心落淚！咱們一年到頭，起早貪黑，日晒雨澆，勞折了脊骨，累彎了腰，在田地上流盡了血汗；但是，收成的糧食，除了交租、還債，還能夠留下多少呢！那一頓飯，能夠吃飽過呢！那一個冬天，能夠穿暖過呢！挨餓受凍還不說，稍一不慎，還要挨打挨罵，受盡惡霸地主種種的壓迫，更不幸的，碰到天災人禍，地主逼租逼債，逼得咱們農民妻離子散，賣兒賣女，家破人亡！

過去咱們農民這樣勤勞耕作，爲什麼却落得這樣悲慘的結局呢？原因就是咱們舊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原來農民辛辛苦苦開墾經營的土地，被地主階級霸佔和剝削去了，弄成了不種田的地主階級佔有大量的田，而耕田的農民沒得田或只有很少一點田，被迫的不得不租種地主的田，不得不借地主的債，因爲這樣子，地主就能以對咱們農民進行高租重利的剝削，逼得咱們農民得把收成的一半或一大半，白白的送給地主階級。這樣子怎能不使咱們農民受窮呢？所以，可以說，咱們農民的窮苦的日子，是地主階級造成的。今天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咱們農民，就是土地還

家，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同時，因為地主階級這樣剝削咱們農民，咱們農民生活貧窮，就使得農業生產不能發展，也就使得工業不能發展，使得科學文化不能發達，使得咱們整個國家不能富強起來，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所以，可以說地主階級的罪惡太大啦。因此，今天實行土地改革，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不僅是咱們農民歡喜，就是工人兄弟及其他各民主階級，也都積極贊成，因為只有土地改革了，農民兄弟翻身了，生產發展了，生活改善了，使工業發展了，才能把咱們的國家從被侵略、被壓迫及貧困落後擺脫出來，走上民主化，工業化，獨立富強的道路。

現在很多農民，已經知道和懂得了上述的道理，把土地還家當成一件大喜事，積極的準備，大家團結起來，搞好農民協會，團結一切反封建的力量，準備勝利的完成土地改革。

但是，有些農民，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還不太瞭解，或者受了地主階級的欺騙，上了地主階級謠言和『迷魂湯』的當；因此，對土地改革，雖然心裏擁護、高興，知道自己將分到田種，但心裏還有不少的憂慮，或錯誤的想法，這些思想必須加以打破，咱們農民才能積極起來進行土地改革。這些思想，有以下幾種：

有些農民認為：『從古以來，就沒有這樣的好事，到底是真？是假？如果叫我們空喜一場，豈不是吃不到羊肉，却惹得滿身癢嗎？』『再說，國民黨垮台了，但是地

方上還有土匪呢？」這種想法是不對的。許多事情是從古以來沒有的，現在却有了，因為天下大變了，從古以來的政府，都是剝削階級常權，統治咱們老百姓，都是吸吮廣大人民血汗的政府。而現在的政府，是毛主席領導的人民政府，是勞動人民當家作主的政府，這個政府，就是爲咱們工人、農民及其他民主階級的利益而服務的。過去的政府和現在的政府完全不相同，因而是不能拿來相比的。現在的人民政府，就是要集中解決咱們農民的土地問題，也就是說從古以來沒有的好事，今天真是有了，而且不是假的，是真正要辦到的。事實也證明了這一點，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老解放區，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那些地區，廣大農民得了土地，生產發展了，生活改善了，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咱們新區，正是要往這一條路走，而且一定要走這條路，至於土匪，目前我中南六省大部份地區已大體肅清了土匪，剩下的殘餘土匪，也是逃不了的。只要咱們農民團結起來，組織民兵，積極配合解放軍剿匪，是可以把這些殘餘土匪剿滅的，所以這種耽心是不必要的。咱們農民，應該積極起來，辦好土地還家的喜事。

有些農民認爲：「窮是命，是風水不好，窮人命八尺，難求一丈」，不然，「地主成天大吃大喝，爲什麼不窮呢？」這些想法也是不對的，如果不是地主霸佔了咱們農民的土地，如果土地屬於咱們農民自己，那末，農民一年辛苦到頭，打下來的糧食，不用交租子，全歸咱們自己，咱們怎麼會不夠吃、不夠穿？！怎麼會貧窮呢？！農民

受窮，明明白白的是地主階級把咱們剝削窮了，不是命苦。地主之所以能成天大吃大喝，正是他們利用官僚地主的反動政權，搶掠農民的財物，他們的享樂正是建築在咱們農民的窮苦上面，不是命好。因此要挖掉農民的窮根，就非得消滅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土地制度不可，不容許他們再過那種不勞而食的生活。老解放區的農民完成了土地改革，努力生產，已經走上了富裕的道路，這難道能說明是命嗎？

有些農民認為：『地主中有惡有善，分了善良地主的土地，於心不忍』。這也不對。固然地主中有惡霸與非惡霸之分，但是，他們依仗土地收租剝削農民，都是一樣殘酷的，沒有一個地主把土地白給農民種不交租子的。他們過了幾輩子寄生蟲的生活，就是靠着土地剝削咱們農民。所以必須分了地主階級的土地，咱們農民才能翻身，同時也使他們從勞動中去改造自己，這又有什麼不忍呢？何況土地改革法對地主的處理比過去是寬大得多了，並對各種不同的地主有分別的對待呢？不『忍心』的想法，結果吃虧的還是咱們農民自己。

有些農民認為：『分田是政府分給我的，沒有政府我是不敢要的。』這是不明白土地改革，實在就是咱們農民的土地還家，合理又合法。因為原來的土地就是咱們農民幾輩子彎腰折背、一鋤一鋤、經營出來的，農民就是土地的主人。在過去只不過是被地主階級霸佔和剝削去了。所以物歸原主，為什麼不敢要呢？所謂『地主的土地』那不過是地主階級無理的取鬧，他們的土地難道不是霸佔和剝削農民而來的嗎？今天

人民政府修土地改革法，派幹部下鄉，都是爲了幫助咱們農民土地還家。

最後，有些農民，因爲過去在舊社會裏受了地主階級的欺騙，不認識『天下農民是一家』，往往以爲同姓同村爲親人，而與外姓外村鬧成宗派，引起糾紛，甚至動起干戈。這是族內與村裏的地主階級，爲了維護他們的統治勢力，害怕本族本村的農民起來反對他們而玩弄的陰謀。在進行土地改革時，地主階級很可能再用他們這一套陰謀，挑撥咱們農民內部的團結，咱們千萬不可上當。現在咱們農民的敵人，就是地主階級，不管他是張姓，李姓，本村，外村，站在農民的立場，都應把地主階級當敵人看待，不應該因爲他與你同姓同村，就礙於情面，把他包庇起來，幫他分散財產，隱瞞土地，給他留好地等等。另外，也不管張姓、李姓，本村、外村，只要是農民，都應當作咱們的親兄弟，應該好好團結。過去村與村，族與族有些糾紛，不好，這不能記在農民的賬上，應該認識那是咱們農民上了地主階級的當，被他們所利用。今天咱們農民應該團結一致，消滅地主階級，大家翻身，辦好土地還家的大事情。

土地改革中對地主的政策

我們要進行的土地改革，就是要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就是要在中國社會廢除地主這一個階級。爲甚麼如此呢？該不該這樣呢？凡是懂得一點道理或瞭解農村一點實際情況的人們，都認爲完全應該如此。因爲地主階級佔去了大量的土地，靠着佔有的大量土地，殘酷的剝削農民，自己不勞而獲；而使廣大的農民沒得田耕，終年勞動不得溫飽；同時也使得我們的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和落後；使得我們的國家不能夠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和富強。因此，如果不改變這種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不廢除地主這一個階級，不僅廣大農民不能翻身，並且也無法使中國從窮困落後走上獨立、統一、富強的地步。所以我們要進行的土地改革，必須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必須在社會上廢除地主這一個階級。

既然如此，那末我們在土地改革中，怎樣在社會上廢除地主這一個階級？對地主階級的政策是怎樣呢？

首先，我們應該肯定的一點，就是地主這一個階級，是要廢除的。但是，我

們只是在社會制度中，廢除地主這一個階級，並不是消滅地主的肉體。因為，只要我們沒收了地主階級的土地，使得地主階級不能再靠土地來剝削廣大農民，迫使地主參加勞動，改造他重新作人。就可以達到廢除地主階級這個目的。所以我們堅決禁止亂打亂殺。

其次，對於地主階級，要有分別的對待。現在地主階級中有不同的情況：有個別的是開明士紳；有的是願意守法，願意向農民低頭認錯交出土地；有的是不明大義，還在觀望；有少數是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他們企圖反抗與破壞。因此我們應該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對待：對於地主階級中的開明士紳，除了依法沒收其土地和財產外，在政治上和生活上應給他們以照顧，使他們積極贊助土改，對於願意守法的地主，應該表示歡迎；對於不明大義還在觀望的地主，應該曉以大義，使其遵守法令；對於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和企圖反抗、破壞的地主，可以進行鬥爭或向人民法庭控告他，由人民法庭審判處分他。

第三，在經濟上我們要按土地法來進行沒收。土地法規定除了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糧食和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外，對地主的其他財產、地主所經營的工商業，不予沒收，並不是沒收地主的所有財產。同時在分配土地、耕畜和農具時，同樣也分給地主一份，給地主以從事耕種的條件，給他們以生活出路，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改變他們過去的寄生生活。這些規定，較之過去老解放區土改中某些地

方對待地主的政策，寬大多了。這樣做對不對呢？有人這樣說：『這樣做是因為南方地主比北方地主好』、『是對地主投降了』。不是的。南方的地主和北方地主一樣都是剝削農民、壓迫農民的階級，不是因為南方地主好，也不是向地主投降了，主要的是爲了順利的進行土改，並防止社會財富的浪費和破壞，防止混亂現象發生。是爲了更好的完成土地改革。據老解放區土地改革的經驗，如果沒收和分配地主的浮財與底財，就會引起地主對於這些財產的隱藏和分散。就會引起土地改革秩序的混亂、拉長了土地改革的時間，妨礙生產，同時也會侵犯了工商業。因此，就不如把這些財產保留給地主，讓他們把這些財產投入生產和工商業去，這對社會是有好處的。所以應該按照土地改革法中規定的政策，來沒收地主的土地、牲畜、農具、多餘糧食和在鄉村中的多餘房屋，而對地主的其他財產，不加沒收。

第四，在政治上對待地主階級的政策是嚴厲的。這就是要依照共同綱領『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即是他們只能算作國民，不能是人民，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於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及堅決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要由人民法庭判處死刑或徒刑，予以不容情的鎮壓；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後，地主只有完全服從人民政府法令，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沒有任何反動行爲連續五年以上者，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縣人民政府批准，才能改變成份；反之，不服從政府法令，不好好生產，有反動行爲，則不給其改變地主階級的成份。

最後，要向地主階級宣傳政策、法令，使地主瞭解，并警告他們不要反抗和進行破壞，老老實實的服從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和農民協會的決定，把土地和生產資料交出來，聽候分配，如果在土改之前和土地改革之中，破壞土改秩序，還要分散土地、宰殺耕畜、砍伐樹木、荒蕪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人民法庭一定要予以審判和處分。

保護人民財富反對地主破壞土地改革

進行土地改革，是爲了「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是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的一個重要關鍵，因此，全國人民，一致擁護土地改革，土地法對地主的處理，較之過去也寬大得多了，即規定只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及多餘的糧食與多餘的房屋，其他財產不動。這種寬大處理的方針，對分化瓦解地主階級，對減少土地改革的阻力以順利完成土改，無疑是有很大作用的。但能否說，地主就能夠老老实實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而不進行抵抗和破壞呢？不是的，他們有很多人還是會千方百計進行破壞和反對的。劉少奇副主席在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已經明確的指出了這一點。他說：「地主中的許多人還是可能要堅決反對與破壞土地改革的，還是要堅決反對與破壞人民政府的。」我們必須深刻認識土地改革是一場激烈的階級鬥爭，絲毫不能放鬆對地主這種反對和破壞行爲的警惕。而事實上，部份不法地主這種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在不少地區已經發生，如分散土地，殺賣耕牛，疏散和毀壞糧食，砍伐樹木，拆燒房屋，損壞傢具，逼租奪佃，

破壞糧種，製造謠言，殺害我幹部。大吃大喝，對於基圍、水閘、塘堰、有關田園灌溉等建築物，置之不理，甚至破壞。據湖北浠水縣調查，地主將土地分散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如湖南湘鄉三區銅梁鄉四個村中的不法地主，曾先後砍伐杉樹一萬五千株，竹子八千根。江西有的地主故意將牛打毒針，吃毒藥弄死。河南蘭封縣李寨村地主李煥亭，在土改中賣掉耕牛三頭，拆毀房屋一間，並將十五根木樑和七間樓房板，完全劈壞；黑章村地主畢米章，砍伐桐樹廿七棵，殺死驢子一頭扔到河裏去。許昌史莊村地主史新成，用鐵釘餵牛，又故意用柴草餵豬。蔣店村地主廖成，將糧食埋在糞坑裏完全霉爛了，福廟村地主趙錫嶺，放火燒糧草房四間（內放水車一輛，車輪兩個，還有耖耙等農具）。據蘭封縣不完全的統計，三個月內，在全縣內地主非法賣耕牛六十一頭，殺死耕牛十七頭，地主大吃大喝現象，更是普遍的現象，還有更陰險的不法地主，在農民收麥打場的時候，放火燒麥場，像許昌專區，三日內發生燒麥案件二十三起，被燒麥子八百多畝，共損失麥子八萬餘斤；淮陽專區，沈邱扶溝等八縣，半月中被燒麥子八百二十四畝，損失麥子十三萬斤。其他如洛陽、陝州、商邱等地，都曾發生這些燒麥的事件，河南全省，據不完全统计，共發生燒麥事件五十餘起，燒毀麥子二千餘畝，共損失小麥二十萬斤以上。其他各地不法地主的破壞陰謀活動也很多。所以，我們要警惕起來，決不能麻痺，反對不法地主的這種破壞行為，我們要認真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

的指示』中所規定的：『實行分配土地，地主不得將自己所有的土地出賣及以典當抵押，贈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及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砍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院的審判及處分』。因此，除了我們的人民政府出佈告，下令禁止地主這種破壞行為外，我們全體農民，各界人民，大家要廣泛宣傳人民政府對於土地改革的政策、法令，反對地主這種破壞行為，如果發現，應向人民法院控告，由人民法院進行處理。

同時我們要警告這些地主不要以為：『財富是我的，我要怎樣就怎樣，誰也無權干涉』。你們不要再這樣來嚇唬人了。過去，財富在你們手裏，屬於你，那不過是你憑藉着保護你的封建社會制度和國民黨反動派的政權，從勞動人民手裏，進行殘暴的榨取和搶掠罷了。試問，如你們那樣『吃、飽、蹲』的生活，財富又從何而創造出來呢？只有『勞動才能創造財富，財富是屬於勞動者』的，今天，勞動者已掌握了政權，難道你們還能如過去一樣，有權來搶掠勞動者的財富嗎？你們應當明白，你們的財富都是勞動人民血汗的結晶，是屬於全體勞動人民的，你們無權破壞。如果你們敢於進行破壞，人民及人民政府就要向你們問罪，依法懲辦你們。』

有的地主說：『反正財富要歸農民了，我破壞了，叫你們也得不到，看你們土地改革能翻幾個身。』他們這種想法和作法是錯誤的，是反抗與破壞土地改革的罪行，

農民和全體人民是絕不允許這樣作的。同時他們這樣的行為也阻礙不了土地改革的進行。土地改革是一定要進行的，農民是一定要翻身的。誰要是這樣作了，吃虧的不是農民，正是他自己。土地改革中對地主的政策，規定的很明白，只要地主不反抗不破壞，農民協會是只依法沒收其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和在農村中的多餘房屋，對其他浮財、底財不沒收，兼營的工商業不受侵犯，並分給他們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如果他們反抗、破壞，成了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那就要由人民法院依法治罪。他們應該認識過去剝削農民，壓迫農民的罪惡，應該認真『回頭是岸』，如果現在還進行破壞，那是罪上加罪。擺在地主面前的有兩條道路，兩個前途：一條是服從人民政府的法令，在土地改革之前，好好的保護土地、耕畜、農具、糧食、房屋，不要破壞、隱藏、分散和出賣，在實行土地改革時，依法如數交出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求得人民的寬大處理，給自己以從事勞動之機，從勞動中加以改造，變成新人；一條是對土地改革進行反抗與破壞，這樣便要受到人民法院的審判與法辦。而廣大農民和全體人民，是歡迎他們走第一條道路的。

除了反對不法地主的各種對土地改革的破壞行為外，就是其他階級的人民，也要注意保持土地改革秩序，保護人民的財富。土地法第八條中規定的『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這就是說，所有在被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土地改革之前，都不應分散。一

切非法的破壞行為都在嚴禁之列，違者便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這不只是單對地主一個階級說的。劉少奇副主席在關於土改的報告中，更具體的指出：「除地主階級外，其他的人如有破壞這些財產者，亦應予以處分」，所以我們大家都應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保護人民的財富。

總之，全體農民，全體人民，大家要警惕起來，反對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罪惡行為，大家也要自覺的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認真保護人民的財富。

爲什麼要徵收祠堂、廟宇、寺院、學校、 教堂和團體在農村的土地及其他公地？

土地法第三條規定：「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對於這一規定，有不少人這樣說：「公田辦的是公益事業，徵收了這些土地，公益事業不是無法再辦了嗎？」公田是族內貧富都有份的，是大家公有的，爲什麼要徵收？「徵收了學田對於發展鄉村教育事業，不是有很大的不良影響嗎？」這些不主張徵收的說法，是不對的。

那末，爲什麼要徵收這些土地呢？

首先，是因爲這些土地佔農村耕地的很大比重，影響發展農業生產。在我中南的江南各省，這個情況更爲明顯。據現有的調查材料：在廣東省，這些土地佔農村耕地百分之三十三左右，有些鄉村，且有多到百分之六十的；湖南省佔百分之二十左右；江西省佔百分之十五左右；湖北省佔百分之十左右。既然這些土地佔去了農村耕地這